

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孙凡斐女士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孙凡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[2024]52号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“孙凡斐：

经查，你自2021年8月26日至今担任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农种业”）董事会秘书。你的母亲于2024年8月28日、8月29日合计买入神农种业股票16,300股，买入金额32,867元，于10月24日卖出神农种业股票11,800股，卖出金额36,397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应该充分吸取教训，自觉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自身及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，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孙凡斐女士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表示接受海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，并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。孙凡斐女士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

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后续将严格按照海南证监局的要求，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。

公司将以此为鉴，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对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沟通并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行为规范的监督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海南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孙凡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